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调整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改善彝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 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3. 乐山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54号）。

二、主要目标

按照到村到户项目“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结合我县乡镇片区建设和产业布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统筹安

排使用项目资金，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资金来源

《关于下达 2024 年全市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市级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行〔2024〕34 号)下达 11.92 万元；《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 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经费）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4〕120 号)下达 241.46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部分）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26 号)下达 327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29 号)下达 20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拉练奖补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30 号)下达 60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金〔2024〕4 号)下达 50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管护资金）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64 号)下达 5.2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部分）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65 号)下达 1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项目）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67 号)下达 13.5 万

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优势特色林竹产业项目）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72 号）下达 55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金〔2024〕23 号）下达 48 万元。合计下达 932.08 万元。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经过调查摸底和实地规划，按照“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原则，保障撤并建制村群众出行畅通，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乡村治理建设、购买脱贫户“女性安康保险”等项目，确定实施建设项目 17 个，安排下达资金 932.08 万元。

1. “绍乐同行”乡镇场镇管理服务提升项目－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安排资金 85 万元。实施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新林镇相关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

2.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28.03 万元。新林镇黄泥村至金星村碎石产业路扩建建设项目 2.4 公里；黄泥村 2 组土地流转及综合整治项目；浙川（峨边）东西部协作农产品加工示范园 A 区提升项目；依乌村产业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1.36 公里、宽 2 米；大堡镇化林村（教场村）灌溉堰渠新建及维修项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投公司、大堡镇、黑竹沟镇

3. 宜坪村四组聚居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排资金 100 万元。对宜坪村四组聚居点人居环境整治，对内部联户路进行修复完善，优化设置公益服务性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4. 公益性岗位补贴，安排资金 40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

5. 新林镇茗新村多元化融合中草药加工厂项目，安排资金 34.69 万元。利用新林镇茗新村原沙坪茶场厂房，改扩建标准化中草药加工厂。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县农投公司

6. 新场乡羊子岩村三组通组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安排资金 22 万元。新场乡羊子岩村三组通组道路提升。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新场乡

7. 新场乡星星村 1 组产业路项目，安排资金 83.17 万元。用于新建 1.7 公里，宽 6.5 米产业路。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县农投公司

8.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241.46 万元。用于公路管理养护费。保障公路运营安全、维护公路设施、提高公路交通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9. 黑竹沟镇解放村彝家新寨集中区外墙保坎工程，安排资金 8.8 万元。建设内容：挡墙建设总长 45 米, 高 15 米，分为三级挡墙建设。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黑竹沟镇人民政府

10. 脱贫户妇女安康保险，安排资金 11.92 万元，用于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

责任单位：县妇联

实施单位：县妇联

11. 种植小麦补贴，安排资金 5.31 万元，用于全县种植小麦 265.3 亩，每亩补贴 200 元，合计补贴 5.31 万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

12. 务工补贴，安排资金 90 万元，用于对跨区域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在县外省内连续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6 个月以下的，给予 200 元一次性交通补助；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给予4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13. 羊子岩村新建产业道路项目,安排资金10万元。建设内容: 于六川坪至白里坪,新建长约1.4公里,宽度4米毛坯路。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场乡人民政府

14.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2万元,用于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15. 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项目,安排资金13.5万元,用于能繁母猪引种补贴。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16. 蛋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5万元,用于新建蛋鸡养殖基地1个,新建蛋鸡舍1栋2000平方米,配套14.9万套蛋鸡笼位及相关养殖设备。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1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资金98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规划。按照“规划到村、设计到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苗木自移、土地自调、矛盾自消、手续自办”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涉及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各乡镇及涉及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要求组织实施。

（三）检查验收。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完成并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确保项目资金年末报账进度达到100%。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财政、农业农村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

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程序，强化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关于印发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4〕54号）文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一是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的方式，由村级组织自建。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形成分级、分类公示制度。三是深入推广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力度，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加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四是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乡镇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围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内，全面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资金、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等要素，确保项目建

设的工作保障机制。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对前期规划不实，资金对接不精准或实施困难项目，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求，项目资金可先行调剂使用，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项目形成的项目资产，可以将项目资产产权界定为单一主体或多个主体，对已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权属的资产可直接纳入管理，对未确定权属或权属不明晰的，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权属。项目资产权属分为到户资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三大类。项目资产的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并制定管护/运营措施或方案，其中经营性项目资产在制定运营方案时，应清晰明确项目资产收益方式和内容，确保带贫益贫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查。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进度，组织成果验收，严把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关。各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政衔接推进工作，加强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资金使用发挥更好的效益。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对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对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

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统计表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万元）	已匹配资金（万元）	市级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合 计							7577.35	5353.01	932.08					
一、基础设施							543.33	223.00	272.26					
（一）交通							469.27	160.00	263.46					
1	新场乡羊子岩村三组通组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新场乡羊子岩村三组通组道路提升	新场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27.81	160.00	22.00	乐市财政农〔2024〕26号、乐市财政农〔2024〕29号	县交通运输局	新场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新场乡羊子岩村三组通组道路提升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2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41.46	0.00	241.46	乐市财政建〔2024〕120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管理养护，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二）水利							74.06	63.00	8.80					
1	黑竹沟镇解放村彝家新寨集中区外墙保坎工程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挡墙建设总长45米,高15米，分为三级挡墙建设。	黑竹沟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74.06	63.00	8.80	乐市财政农〔2024〕26号	县水务局	黑竹沟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黑竹沟镇解放村彝家新寨集中区外墙保坎工程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与居住安全。
二、产业发展							5940.94	4898.08	234.90					
1	新林镇茗新村多元化融合中草药加工厂	产业发展	利用新林镇茗新村原沙坪茶场厂房，改扩建标准化中草药加工厂	新林镇茗新村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077.17	1037.17	34.69	乐市财政农〔2024〕26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投公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利用新林镇茗新村原沙坪茶场厂房，改扩建标准化中草药加工厂实施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项目建设，带动群众增收。
2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1.新林镇黄泥村至金星村碎石产业路扩建建设项目2.4公里； 2.黄泥村2组土地流转及综合整治项目； 3.浙川（峨边）东西部协作农产品加工示范园A区提升项目； 4.依乌村产业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1.36公里、宽2米； 5.大堡镇化林村（教场村）灌	新林镇、大堡镇、黑竹沟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98.96	470.93	28.03	乐市财政农〔2024〕26号	县农业农村局	农投公司、大堡镇、黑竹沟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提升了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促进农户销售农产品，方便群众出行出行，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匹配 资金 (万元)	市级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3	羊子岩村新建产业道路项目	产业发展	于六川坪、白里坪，长约1.4公里，宽度4米毛坏路	新场乡羊子岩村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10.00	10.00	10.00	乐市财政农〔2024〕65号	县农业农村局	新场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促进羊子岩村产业路建设，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及销售农产品，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4	新场乡星星村1组产业路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新建1.7公里，宽6.5米产业路	新场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737.50	434.17	83.17	乐市财政农〔2024〕26号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投公司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1.7公里，宽6.5米产业路提升了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促进农户销售农产品，方便群众出行出行，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5	种植小麦补贴	产业发展	全县种植小麦265.3亩，每亩补贴200元	各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5.31	5.31	5.31	乐市财政农〔2024〕26号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小麦补贴，带动群众产业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促进农户持续增收
6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	沙坪镇、新林镇、大堡镇、新场乡、宣坪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3343.00	2900.00	5.20	乐市财政农〔2024〕64号	县农业农村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通过田、水、路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形成高标准、高质量、稳产、高产标准粮田，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农作物收成，并且增强该地区的经济实力，年直接受益农户927户，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4862
7	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	2023年补贴1800头能繁母猪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3	54.00	40.50	13.50	乐市财政农〔2024〕67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保障能繁母猪保有量，提高群众收入
8	蛋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蛋鸡养殖基地1个，新建蛋鸡舍1栋2000平方米，配套14.9万套蛋鸡笼位及相关养殖设备	杨河乡高湾村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2025	215.00	0.00	55.00	乐市财政农〔2024〕72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促进蛋鸡产业发展，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
三、其他项目							1093.09	231.93	424.92					
(一)人居环境改善							841.24	220.00	185.00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标准	实施年度	总投资 (万元)	已匹配 资金 (万元)	市级	资金来源文件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监管单位	联农带农目标
1	“绍乐同行”乡镇场镇管理服务提升项目—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新林镇相关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	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41.24	220.00	85.00	乐市财政农〔2024〕26号	县农业农村局	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勒乌乡、新林镇相关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2500余人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2	宜坪村四组聚居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对宜坪村四组聚居点人居环境整治，对内部联户路进行修复完善，优化设置公益服务性基础设施。	宜坪乡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00.00	0.00	100.00	乐市财政农〔2024〕29号、乐市财政农〔2024〕30号	县农业农村局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宜坪村四组聚居点人居环境整治，对内部联户路进行修复完善，优化设置公益服务性基础设施。改善500余人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其他							251.85	11.93	239.92					
1	公益性岗位补贴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公益性岗位补贴	涉及乡镇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40.00	0.00	40.00	乐市财政农〔2024〕26号	县农业农村局	涉及乡镇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为全县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提高金融保障
2	脱贫户妇女安康保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项目	全县	按行业标准规范建设	2024年	23.85	11.93	11.92	乐市财政行〔2024〕34号	县妇联	县妇联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强化民生保障